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政字第 0991700088 號函訂定

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本中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首長兼任；委員由本中心副主任、簡任技正及各課、室、隊主管人員派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幕僚及行政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